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彼等認為適當）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交付補充協議；
- (i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外包框架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外包收入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外包收入交易；
- (iii) 全面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外包收入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

* 僅供識別

為與補充協議及／或外包收入交易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由於上述四個事項互相依存，且彼此連繫構成一項重大方案，故將上述四個事項綜合成上文所載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綜合，只要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即有效構成本公司股東(如下文附註(d)所述，鴻海及其聯繫人除外)對全部上述四個事項(而非僅對部份事項)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童文欣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